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世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世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世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苏州市政协委员。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202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5月21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收件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邮政编码:2150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世文
2025年5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0512-67200166

邮编:215024

邮箱:dongmiban@rongcheer.com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0”,投票简称为“荣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前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林圃生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6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59,757股,下同)的2.03%,成交金额为246,786,924.24元(不含手续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3、林圃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其家族资产规划,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生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圃生先生本次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林圃生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6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成交金额为246,786,924.24元(不含手续费)。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73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成交金额243,250,443.24元(不含手续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金额3,536,481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圃生	3,000,100	0.20	33,160,618	2.23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49.06	699,787,182	47.06
林来嵘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66
安素辉	18,890,600	1.27	18,890,600	1.27
安凤辉	3,400,000	0.23	3,400,000	0.23
林丽正	30,692,632	2.06	30,692,632	2.06
牛国锋	10,000,000	0.67	10,000,000	0.67
合计持有股份	998,591,727	67.16	999,015,027	67.1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